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08 号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1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拟向你公司一名核心骨干成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85 万股，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3 年、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5.69 亿元和 5.97 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详细说明该名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、职责、任职时间、工作业绩、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贡献等事项，说明激励对象选取的方法及其合理性，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认依据，与其贡献程度的匹配性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2、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5.74 亿元。请结合你公司近年业务发展和财务数据，说明业绩考核目标的确定依据，较 2021 年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结合问题 1 中关于激励对象相关任职情况说明考核指标是否科学、合理，能否达到激励效果，是

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就前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11 月 17 日